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61000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610008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下属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铝股份、云铝文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铝股份、云铝文山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艳玲

中国·武汉

2021年12月24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086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8,461,966股新股股票。截止2021年12月3日，已经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4,414,953.6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75,585,043.0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86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443,302	2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0,000	90,000
合计		533,302	300,000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截至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14,229,608.51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9月29日后投入资金736,256,012.7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拟置换募 集资金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210,000.00	271,422.96	73,625.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271,422.96	73,625.6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